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度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供给正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为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船舶登记管理，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内河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15.95 万元，支出总计 115.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4 万元，减少 10.46%。主要原因：缩减开支；1 人退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1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1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9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5.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54 万元，减少 10.46%，主要原因：缩减开支；1 人退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9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68 万元，占 86.83%；公用经费 15.27 万元，占 13.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5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共0个，预算资金共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